

# 父子情深，神人與共

## —尊榮父的神子耶穌（一）

“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  
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那一位；”（希伯來書 5:5）

### 一、父神的命定

“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”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”

（馬太福音 26:56）

太 1:23 — 賽 7:14， 太 2:6 — 彌 5:2， 太 2:15 — 何 11:1， 太 2:18 — 耶 31:15，  
太 4:15 — 賽 9:1、2， 太 2:23 — 賽 11:1， 太 3:3 — 瑪 3:1、4:5  
路 22:37 — 賽 5:9-12， 太 21:5 — 賽 62:11

### 二、耶穌的形象

“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”

（馬太福音 11:29）

#### 1. 他本有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」

（腓立比書 2:6）

#### 2. 反倒

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」

（腓立比書 2:7）

#### 3. 卑微，存心順服

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立比書 2:8）

#### 4. 被尊榮

「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——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  
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立比書 2:9-11）